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一路順小客車租賃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國賢

上　訴　人　江瑞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桂香即東祥綠動車業、弘傳國際有限公司、林文賢即勇勝車業、林家聖即駿丞綠動車業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本院110年度消上字第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肆仟捌佰伍拾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 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 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1年2月23日具狀對本院110年度消上字

第1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52,968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04,856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